

2019 年紐西蘭地區「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目的：

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所提供之 2019 年華語文獎學金並制定本簡章，鼓勵紐西蘭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臺紐兩國之交流及瞭解。

二、獎學金金額：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

三、獎學金期限：

- (一) 暑期班 2 個月(6 月至 7 月或 7 月至 8 月，以 2019 年為限)、3 個月、6 個月或 9 個月。
- (二) 除 2019 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年滿十八歲，具備 NCEA Level 3 以上之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身心健康之紐西蘭籍人士。(入圍之獎學金候選人必須接受健康檢查)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2.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3.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4.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紐西蘭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五、申請截止日：

2019年3月31日

六、繳交文件：

申請人應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提出申請，並應於2019年3月31日前寄(送)達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澳洲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四) 已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五) 校長、教授、導師或工作主管之推薦信二封。
- (六)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七、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聯絡資訊：

Ms Iris Lai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Zealand
P O Box 11-886, Manner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New Zealand
Phone: + 64 4 4736474 Ext. 715
Fax: + 64 4 4722430
Email: scholarship@taipei.org.nz